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 楼防水维修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26600.00 元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1259858.00 元	
3	循环经济产业园 13#、16#-19#、21#-22# 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5800.00 元	
4	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等改造项目	宿迁开放大学	178900.00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BH[2024]139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 楼

防水维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266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 楼防水维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 楼防水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26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TW5HX1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				
建设单位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6600元	开工日期	2024.10.16	竣工日期	2024.11.16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小组	
代表(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王峰  (公章)		签字: 张峰 孙金 张宁 2024.11.22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5114-1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E3213010313202305114-1 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整(¥1259858.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江苏耀龙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6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2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125985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姓名、项目经理及其身份证、手机号码（实名制）、邮箱等信息准确无误。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禁止签订补充协议，所有形式的补充协议均无效。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高李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徐为

地 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229 号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电 话： _

电 话： _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宿迁

账 号： _

账 号： _

300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端出新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建设单位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中晟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政泰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1259858.00 元	结构层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 验收意见
- 1、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
 - 3、工程的观感质量一般。
 -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相关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6日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项目名称	天星花园老旧小区改造屋面防水维修及外墙出新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511 4-1	
	采购人 (采购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峰	
	开标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9:30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125.9858	
验收组织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街道办事处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见清单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吴亚隆 陈峰 邵永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邵永						
	吴亚隆						
	陈峰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无履约保证金。 单位代表签字： 邵永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 陈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SCGQ30703[2024]013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定，贵公司已为循环经济产业园15#、16#-19#、21#-22#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

额：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4158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13#、16-19#、21#、22# 屋面防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循环经济产业园 13#、16#-19#、21#-22# 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循环经济产业园 13#、16#-19#、21#-22# 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循环经济产业园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循环经济产业园 13#、16#-19#、21#-22# 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415800.00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循环产业园13#、16#-19#、21#-22#厂房屋面防水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纳恒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宿迁分公司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等级	合格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15800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5.13	竣工日期	2024.6.10
验收意见	1、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质保资料齐全； 3、观感评定为“好”； 4、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等改造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178900.00 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开放大学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迁开放大学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 防水等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开放大学（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等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等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范围：宿迁开放大学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等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2月6日；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合同价款

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78900.00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款项。

九、合同生效

(一)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5日；

(二)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开放大学；

(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开放大学（盖章）

乙方：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学成路2号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A14栋40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宿迁开放大学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开放大学

验收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机电系实训室屋面防水改造等		项目编码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山年 联系电话	
招标、询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成交金额	178900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按合同要求验收	批	良
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		金额：	
	分期付款			
	其中：第一次支付比例 8%		金额：	
	第二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三次支付比例		金额：	
	第四次支付比例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永红	[Redacted]	[Redacted]	
张永红			
张永红			
张永红			
张永红			
验收意见： 符合使用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永红 张永红 张永红 张永红 张永红			
备注	: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成交人、采购单位各一份。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楼防水维修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所	226600.00 元	企业业绩
2	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 防水改造工程	宿迁开放大学	926342.00 元	
3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 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 公司	42500.00 元	
4	蔡集镇农业现代示范创建展厅工 程-防水维修项目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	203980.00 元	
5	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宿迁市宿城区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129600.00 元	
6	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改造	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 备有限公司	151800.00 元	
7	原精科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 限公司	176000.00 元	

8	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0 元	
9	原特力工具厂房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24886.03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BH[2024]139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 16 楼

防水维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26600 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0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
2. 工程地点：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266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发包人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N7WHXY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五金家电汽配城

A14 栋 40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国家白酒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大楼16楼防水维修				
建设单位	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26600元	开工日期	2024.10.16	竣工日期	2024.11.16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签字: 验收小组	
(公章)		(公章)	 陈峰	2024.11.26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1300-JSXM-C2024-0005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926342.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开放大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悦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开放大学



江苏悦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0日

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



工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人：宿迁开放大学（简称发包人）

成交供应商：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开放大学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合同形式、付款方式及履约担保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926342.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进度款：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 承包人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等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每少一天，违约金500元。如每天在现场的时间段不足八小时，则每少一小时，违约金100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不在现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考勤记录，将作为付款凭据的一部分，亦作为缺勤扣款的依据。

4. 承包人应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聘任项目经理费用及安全责任。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1. 承包人所施工用的产品必须由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技术监督局认可并颁发的使用认可证书和合格证书方可进入现场使用。如发现使用假冒产品或偷工减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且发包人有权索赔。

2. 承包人应确保所施工的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及建筑行业标准，施工材料应符合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如有）所载明参数，达到设计厚度等质量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性合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七、项目验收

1. 发包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发包人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承包人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履约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发包人分离的项目，发包人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发包人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发包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施工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发包人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及时处理。施工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发包人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积极配合或需要清除的障碍物，承包人应服从安排，配合工作；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将所需的水、电等线路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前发包人应办理好施工所需相关材料，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工期计划应考虑天气及人力等不可避免的因素，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进场前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并定期进行抽检，并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交承包人限时

整改返工。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进场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材料计划，包含施工进度计划、采购材料清单、使用产品合格证或证明材料、劳动力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前应按规定报送样品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指定负责人对材料进行抽检，待材料进场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应依法文明安全施工，遵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遵守工程建设生产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所使用的施工设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工伤事故及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或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善后的处理工作。

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文明施工措施，必须做到“五必须、五严禁。”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4.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 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相关施工设备撤离，并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等进行清理，对相关物品进行首次保洁，并做到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反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双方不得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 在工程施工中如有因承包人的原因所产生的项目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 15%，调整办法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备注：如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较多或清单错误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承诺本合同无效并签订书面协议，并承诺就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不追究另一方的责任。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③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④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⑤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⑥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

8. 按照合同进度，承包方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另行协商），发包人完成审批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按照合同约定及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支付。完工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工程完工验收，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验收及付款。

九、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规定进行。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如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书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规范施工。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暴雨、暴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工程验收过程中，工程质量和技术参数不达标，责成承包方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再组织验收。工程拖延责任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未按合同工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每日扣除工程款的 1%。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无履约保证金，则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支付；超出三天时，发包人有权拒付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30% 违约金赔偿给发包人。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自行取消或调整工作、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暂停施工及工程量清单错误等原因造成的暂缓施工或取消合同等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后续工程延期费用（按照 5000 元/天计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除及时全部消除工程质量问题和处理事故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工程发生人身或者财产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现场质量或安全文明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次。

6.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以合同总价千分之六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当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予以扣除而无须承包人书面确认。但发包人应当在扣除违约金时向承包人书面说明扣除违约金的原因。

8.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均视为违约。承包人除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项目建筑材料供应、废料运输等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如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应向相关部门支付违约金或接受处罚。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承包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十四、补充条款

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合同中不明确的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十五、施工配合

1. 现场文明施工：设置文明标语、告知警示牌、项目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机械进出场地不得污染路面，开挖土方覆盖需达到宿迁市扬尘控制标准。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施工现场破坏（如存）需提前办理开挖手续，并按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对公共设施需无偿恢复。此部分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承包人在使用前须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3. 施工相关保险费用：承包人需整体考虑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承包人需购买（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保证人员施工安全，如未按规定时间内购买完成，发包人有权在总承包单位第一次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1. 成交通知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响应文件；4. 工程质量保修书；5. 工程质量保证书；6. 安全生产合同；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开放大学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宿迁开放大学宿舍楼外墙及屋面防水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 本工程屋面防水质量保修期为 5 年, 宿舍楼外墙为 2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包人使用不当、不可抗力、第三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承包人免费保修范围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因保修不及时, 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 由造成拖延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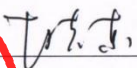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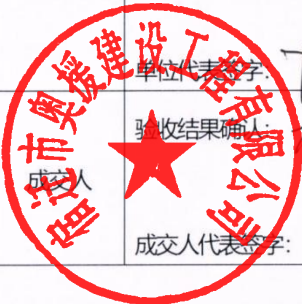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6日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盖章
成交人	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结果确认: 确认 成交人代表签字: 王振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SJS[2022]0727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25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登记。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

合同格式及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名称: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江苏农民培训学院

3.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4. 工程内容: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宿舍2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425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 梁胜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蔡晓荣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2.8.25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印 徐婷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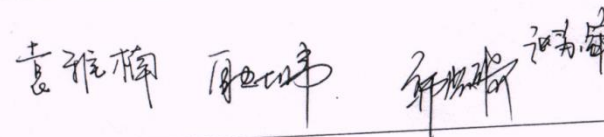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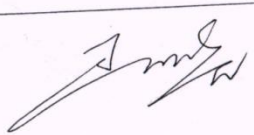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2 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		项目编号	SSJS[2022]0727 号	
中标人 成交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8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4.25 万元	
验收组织方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宿迁慧农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2 号楼和餐厅屋面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孙明 孙明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孙晓荣			
	李胜利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单位代表签字：孙晓荣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李胜利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	蔡集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展厅工程-防水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	预算价	24 万元	
中标候选人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江苏楚富电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一元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	江苏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15 时 30 分	评标方法	邀请招标	
无效竞标人名单及原因	无			
成交候选人 报价排序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3980.00	
	2	一元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21358.30	
	3	江苏楚富电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30500.00	
	4	江苏楚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4000.00	
谈判结果	经全体谈判小组成员评议, 充分考虑竞标人对项目的响应程度, 按照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进行评标, 我们形成综合意见: <u>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成交价为: 贰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 203980.00)。			
谈判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 (签字)				

防水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就蔡集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展厅工程-防水维修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蔡集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展厅工程-防水维修项目。

项目地点: 宿城区。

项目范围: 玻璃接缝、天沟等防水维修项目。

承包方式: 以包工包料等承担全部风险。

二、合同质量标准和工期:

1、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2、合同工期: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人民币 203980.00, (¥ 贰拾万零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合同价款已包含 9 % 增值税(合同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装卸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暂定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3、合同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未尽之处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付清余款,无息返还。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甲方提供接驳点，由乙方自行负责按规范连接。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合同施工要求，乙方应配合执行。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全部安全责任，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指定地点放置，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3、负责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的保护并承担费用，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乙方所有人员及设备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现行管理制度，如未遵守现场管理制度的，每次扣除合同款项1000元。

5、乙方负责整个工程防水维修及后期维保工程，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6、质保期：本合同质保期为 5 年，质保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全部内容，质保响应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逾期，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补足。如结算时未预留质保金的，乙方不履行质保责任时，除应当承担维修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执行，如工期延误，延期累计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其他单位进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工程应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施工，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价款的5%；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施工现场需要进行扬尘管控、需要进行施工围挡而未按规范实施或有其他违规作业的造成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每有一次从乙方工程款中扣2000元，且甲方的罚款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所有人员及设备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监督与管理。如未遵守管理制度，每次扣除合同款1000元。

5. 除上述各条款中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条款外,乙方有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已产生的结算款项不予支付,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扩大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1 乙方违反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约定的义务,甲方限期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而乙方未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或不予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联系其他人员进行整改,费用按双倍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

5.2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施工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环境保护等原因受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挂牌、罚款的或组织工程推进会会议纪要受到通报批评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每发生一次,乙方还须向甲方另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受到上级或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须向甲方另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上述违约金有权优先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及解决争议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工程量招标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玻璃接缝防水	1、基层清理 2、贴宽100mm 防水胶带 3、天沟与玻璃接缝打结构胶	m	5219.3	24.93	130177.15	
2	天沟上口2侧与玻璃接缝防水	1、基层清理 2、天沟与玻璃接缝打结构胶 3、聚氨酯防水涂料打底,宽度200mm 4、贴高纤维维缝织聚布,宽度200mm 5、涂刷2遍聚气防水涂料 6、贴200mm宽防水丁基胶带	m	1292	52.252	67509.58	综合单价为含税单价,增值税为9%。
3	天沟接缝防水	1、基层清理 2、天沟与玻璃接缝打结构胶 3、聚氨酯防水涂料打底,宽度200mm 4、贴高纤维维缝织聚布,宽度200mm 5、涂刷2遍聚气防水涂料 6、贴200mm宽防水丁基胶带	m	121.6	52.252	6353.84	
4	合 计					203980.00	

备注: 1、综合单价包含采购、运输、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辅材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结算;
3、付款时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蔡集镇农业现代化示范创建展厅工程-防水维修项目

竣工日期：2023 年12 月20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宿迁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范围	展厅防水维修	工程造价	203980元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 已完成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齐全、合格； 3. 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合格； 4. 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验收资料齐全、合格； 5.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3 年12 月20 日			

成交通知书

JSZRCG[2022]62 号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1296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2 年 7 月 5 日

(GF—2017—0201)



华建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工程能够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29600元),除支付本项目工程价款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相应发票,未出具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款。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正(¥1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在施工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制定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相关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和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并受其约束。

5.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的签名处双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双方当事人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时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另一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签约双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和资质要求。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十五、特别约定

签约双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	华正管业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开工时间	2022年7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13日		
合同造价（元）	129600.0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3日	
验收范围：屋面彩钢瓦更换、屋面防水卷材等			验收意见：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本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改造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518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改造施工合同

甲方：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喜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720698021G

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乙方：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NTWFHXY

住所地：宿迁市宿城区文体中心 9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恒诚公司
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防雨防漏改造施工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宿迁市恒诚公司支口粮库平房仓屋面钢结构防雨防漏维修
改造施工

工程地点：宿城区支口镇粮库

工程内容：1、2、5 号平房仓顶加设彩钢瓦防雨防漏工程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一个月：自 2023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1518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达到相关国家验收规范或标准）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签订。

六、付款方式

1、改造内容全部完成并工程竣工后即进行审计决算计工程总价，决算后按审计结果支付总价的 90%，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尾款。缺陷责任期为 5 年，其间免费保保修维护。

2、甲方交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

1、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2、施工方独立承担一切用工、保险等费用及施工中的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3、该改造工程通过惠农总公司询价比价，设有控制价和清单，施工方依据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工程完工按要求经审计决算结果结算，以决算结果支付工程价款。

4、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并在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5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改造	建设单位	宿迁市恒诚地方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宿迁市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9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2日
工程内容	支口粮库平房仓库屋面改造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语 如：1、2、5号屋面彩钢瓦防水工程已完工，暂未出现漏水情况，属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罗刚跃 蔡颖互 日期：2023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陈敬怀、王波 牛海互 邵芳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9月6日			

中标通知书

宿迁市鼎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精科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派代表于 2023 年 6 月 31 日前到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你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价：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176000 元）；
2. 中标工期：7 日历天；
3.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原精科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及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原精科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宿城经济开发区西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程内容：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价（大写）：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76000）。此价款为含税价，除前述工程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额：¥ 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签约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乙方在计算工期前自行办理，现场的施工使用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

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坐标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甲方要求为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一前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如因乙方过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作出 1000—5000 元的处罚。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双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起诉等不良影响的，乙方自愿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接受在工程款内予以扣除，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卫生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达不到相应的卫生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施工地点应以维修工程范围为限，不得对非维修部分造成毁坏，不得影响厂区内非施工地点的正常工作。

10、乙方雇佣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为乙方垫付的罚款、赔偿款等，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信访、投诉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1、乙方应为其雇佣的工人购买工伤等保险，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等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书面竣工报告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

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并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政府采购中心。

(三)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误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无息付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十三、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完成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在施工期间乙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

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甲方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乙方除应负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六) 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 乙方工程完工后，经二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工程按 10% 进行结算，另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以及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工程款不予支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签约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该违约金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等可以一并适用。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五、其他约定

1、签约能力。签约各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并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条款若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6、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立即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7、签约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共10页，签约各方各执二份。

8、本合同内容均为电脑打印、复印，除签字盖章外的手写内容均为无效。

9、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甲方（发包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

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乙方(承包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费用。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十八、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

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乙方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声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五)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要符合健康和资质要求，若因为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的资质不达标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施工期间乙方聘请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应自行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的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

十九、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直至通过验收。

二十一、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

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二十五、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书面通知及书面证据，

逾期索赔的，视为放弃。

附件：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份；

2、开户许可证 1 份；

3、工程量清单。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2023 年 6 月 1 日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基本账号：_____

联系手机：_____

2023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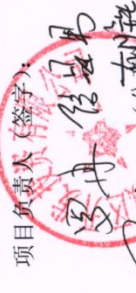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原精科西侧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6月11日

2023年6月7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600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7日
验收意见	1、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工程观感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3、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2023年8月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宿州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前至宿州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项目施工。

成交总价：¥198000 元。

采购人（公章）

2023 年 7 月 29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现就 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及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宿城开发区西区, 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程内容: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价(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98000)。此价款为含税价,

除前述工程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额:

¥ 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签约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乙方在计算工期前自行办理, 现场的施工使用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甲方要求为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一前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 乙方 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如因乙方过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作出 1000—5000 元的处罚。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双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起诉等不良影响的，乙方自愿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接受在工程款内予以扣除，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卫生保护工作，如因乙方达不到相应的卫生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施工地点应以维修工程范围为限，不得对非维修部分造成毁坏，不得影响厂区内非施工地点的正常工作。

10、乙方雇佣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为乙方垫付的罚款、赔偿款等，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信访、投诉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1、乙方应为其雇佣的工人购买工伤等保险，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等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书面竣工报告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5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政府采购中心。

(三)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工程审计结束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误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无息付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十三、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保修期：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完成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在施工期间乙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甲方可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乙方除应负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六) 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 乙方工程完工后，经二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未被认定为合格的，除自费修整至合格，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逾期，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工程按 10% 进行结算，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以及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工程款不予支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签约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0.2 万元。该违约金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等可以一并适用。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五、其他约定

1、签约能力。签约各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并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是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条款若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6、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立即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7、签约份数。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共 10 页，签约各方各执二份。

8、本合同内容均为电脑打印、复印，除签字盖章外的手写内容均为无效。

9、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甲方(发包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乙方(承包方): 协议条款约定的, 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 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 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 在施工中已经发生, 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 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 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 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 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 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 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 结合具体工程, 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十八、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 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乙方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支出。

(五) 在施工现场，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要符合健康和资质要求，若因为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的资质不达标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施工期间乙方聘请的工人的健康和安

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应自行行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的损害赔偿

十九、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直至通过验收。

二十一、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二十五、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书面通知及书面证据,
逾期索赔的,视为放弃。



(本页为《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签订页)

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2023 年 8 月 1 日

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基本账号: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2023 年 8 月 1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日立厂房屋面维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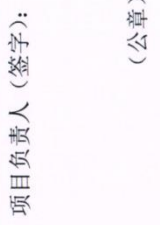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98000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1日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 1、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工程观感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3、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成交通知书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特力工具厂房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的评审工作已结束，
根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投
标文件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的招
标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至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
运营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项目施工。

成交总价：¥424886.03 元。

采购人（公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原特力工具厂房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及其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特力工具厂房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宿城开发区南区,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工程内容: 详情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价(大写): 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陆元零叁分(¥424886.03)。

此价款为含税价,除前述工程价款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价中包含暂列金额: ¥ 0 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四)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签约时间及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 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 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乙方在计算工期前自行办理, 现场的施工使用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8、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甲方要求为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前提供材料计划，每周一前按甲方和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如因乙方过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作出 1000—5000 元的处罚。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双方或者第三方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起诉等不良影响的,乙方自愿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接受在工程款内予以扣除,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7、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按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卫生保护工作,如因乙方不到相应的卫生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8、乙方的工作需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加以识别,对安全隐患予以防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不对他人和自身造成任何危害,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的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的任何材料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人身产生有害影响,并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造成的损失。

9、乙方施工地点应以维修工程范围为限,不得对非维修部分造成毁坏,不得影响厂区内非施工地点的正常工作。

10、乙方雇佣的工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或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对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信访、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为乙方垫付的罚款、赔偿款等,并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甲方被信访、投诉等不良影响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乙方剩余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甲方代为垫付的罚款、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剩余部分的罚款、赔款。

11、乙方应为其雇佣的工人购买工伤等保险,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等其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上述情形导致甲方被信访、仲裁、诉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12、乙方应及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因乙方迟延发放工资导致甲方涉诉或其

他不良影响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产生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另订协议。

十一、工程验收

(一)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书面竣工报告十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 甲方应按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及政府采购中心。

(三)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75%,工程审计结束后经发包人确认无误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无息付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十三、工程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保修期: 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扣除情况下,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完成一天, 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 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造成逾期的, 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三) 在施工现场乙方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 或减少其承包内容,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则甲方可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 乙方除应负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六) 乙方擅自修改图纸并施工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七) 乙方工程完工后, 经二次验收仍存在较多问题, 未被认定为合格的, 除自费修整至合格, 修整所用的时间视为逾期, 由乙方按本条第一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八) 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 对于乙方已完工程按 10% 进行结算, 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责任以及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非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以外的第三人进行转包、分包, 如有发生,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 工程款不予支付, 所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 签约各方均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0%。该违约金与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的赔偿损失及违约责任等可以一并适用。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等)。

十五、其他约定

1、签约能力。签约各方必须保证自身依法具有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资质要求，并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2、送达地址确认。签约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尾部签名处各方预留的基本信息，作为各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均确认：该送达地址除适用于当事各方的互相送达之外，还适用于在处理纠纷时，法院诉讼、执行及仲裁单位送达所有法律文书时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该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以书面方式告知签约的其他方，否则仍视为该送达地址有效，因此导致任何未能送达的不利后果等，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3、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条款若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部分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如各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6、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经签约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立即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7、签约份数。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共 11 页，签约各方各执二份。

8、本合同内容均为电脑打印、复印，除签字盖章外的手写内容均为无效。

9、特别约定：签约各方已详细审核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已充分理解并知晓，无受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和可撤销的情形，自愿签订本合同。

通用条款

十六、词语涵义

(一) 甲方（发包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乙方（承包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十八、安全施工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乙方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责任方追偿。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五)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要符合健康和资质要求，若因为承包方所聘请的人员的资质不达标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施工期间乙方聘请的工人的健康和安

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乙方应自行行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或财产的损害赔偿

十九、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

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限期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直至通过验收。

二十一、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支付形式为：转账支票、银行承兑、商票或数字人民币。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全国同行业报价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书面通知及书面证据，逾期索赔的，视为放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原特力工具厂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签订页)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2024 年 8 月 26 日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行：_____
基本账号：_____
联系手机：_____

2024 年 8 月 26 日

492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原特力工具厂门窗及屋面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朗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宿迁市奥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24886.03 元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9 日
验收意见	1、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工程观感良好，符合验收标准。 3、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EC2020ELP07016063



委托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者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生产企业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纬七路9号

认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455-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水卷材》

认证单元

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 授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产品名称、商标/品牌、型号

详见证书附件

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49EL-A/0 的要求, 特发此证。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换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品牌
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2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4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5	PMB-74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6	PMB-74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G/PYG) PE(S/M) PE 3(4/5)	第 15127470 号
7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 PE (PET/D)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8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I PE (PET/D)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 PE (PET/D)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1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I PE (PET/D) 1.2 (1.5/2.0)	第 15127470 号
11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 PE(S/D) 2 (3/4)	第 15127470 号
12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I PE(S/D) 3 (4)	第 15127470 号
1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 PE(S/D) 2 (3/4)	第 15127470 号
1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I PE(S/D) 3 (4)	第 15127470 号
15	安妥防滑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E S 1.5 (2.0)	第 1512747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701606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17	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PY S (D) 3.0	第 15127470 号
18	预铺反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18	SAM-970 带自粘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带自粘层 SBS I PY (PE/M/S) 3(4)	第 15127470 号
19	SAM-970 带自粘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带自粘层 SBS II PY (PE/M/S) 3(4)	第 15127470 号
20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RWB-S-4.5	第 15127470 号
21	RWB-801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RWB-S-4.5	第 15127470 号
2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RWB-S-4.5	第 1258881 号
23	RWB-801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RWB-S-4.5	第 1258881 号
24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25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G/PY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2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27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G/PY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28	PMB-74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29	PMB-741 弹性体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I PY (G/PYG) PE (S/M) PE 3(4/5)	第 1258881 号
30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 PE (PET/D) 1.2 (1.5/2.0)	第 1258881 号
31	SAM-92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I PE (PET/D) 1.2 (1.5/2.0)	第 1258881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701606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 (GENICES) 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3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 PE (PET/D) 1.2 (1.5/2.0)	第 1258881 号
33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N II PE (PET/D) 1.2 (1.5/2.0)	第 1258881 号
34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 PE(S/D) 2 (3/4)	第 1258881 号
35	SAM-930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I PE(S/D) 3 (4)	第 1258881 号
36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 PE(S/D) 2 (3/4)	第 1258881 号
3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自粘卷材 PY II PE(S/D) 3 (4)	第 1258881 号
38	SAM-921 高延伸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E S(D) 1.5(2.0)	第 1258881 号
39	SAM-921 高强度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H S(D) 1.5(2.0)	第 1258881 号
40	安妥防滑型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E S 1.5(2.0)	第 1258881 号
41	SAM-98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PY S(D) 3.0	第 1258881 号
42	湿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PY S(D) 3.0	第 1258881 号
43	SAM-940 预铺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PY 4.0	第 1258881 号
44	预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PY 4.0	第 1258881 号
45	SAM-970 带自粘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带自粘层 SBS I PY (PE/M/S) 3(4)	第 1258881 号
46	SAM-970 带自粘层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带自粘层 SBS II PY (PE/M/S) 3(4)	第 1258881 号
47	SAM-910 预铺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PY 4.0	第 1512747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701606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发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OES)评审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产品的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表

4	SAM-980 预铺反粘型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E S(D) 1.5(2.0)	第 15127470 号
9	SAM-921 高强度自粘沥青防水卷材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H S(D) 1.5(2.0)	第 15127470 号
50	SAM-980 聚酯胎自粘沥青防水卷	湿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PY S(D) 3.0	第 15127470 号

此证书附件与编号为 CEC2020ELP07016063 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产品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 发 人: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100029

<http://www.meecec.com>

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GENICES）评审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陈峰	项目经理			建筑二级、中级职称	
王振	项目副经理			建筑二级	
卓启航	技术负责人			建筑二级、中级职称	
胡臣	安全员			中级职称	
戴春芳	资料员			中级职称	
张正康	施工员			施工员	
蔡磊	质量员			中级职称	
周艳	材料员			中级职称	
蔡志强	技术员			中级职称	
张楚	技术员			中级职称	
李伟	技术员			中级职称	

仇超	技术员		中级职称	
孔令东	技术员		高级职称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